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购买保障性事务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保障性事务服务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进行。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购买保障性事务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 78.34992 万元

服务期限: 一年(本次购买第三方服务,每年对第三方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作。)

服务地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三、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工作职责
档案整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负责做好公文档案整理、编目等工作，及时收集、整理、保存乡村振兴档案；2. 负责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录入管理一集扶贫资产项目（扶贫资产）材料归档工作；3. 负责各级各类考核、评估、督查、督查巡查等资料整理归档。
信息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负责乡村振兴政策宣传、经验推广、做法总结、典型事迹挖掘等工作；2. 负责指导乡村振兴信息编写和上报工作；3. 负责政务信息、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微博、微信信息宣传。
数据收集、系统信息录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信息数据的摸底、核对、录入、更新、动态管理和信息系统日常维护等工作；2. 承担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录入、管理工作；3. 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相关数据统计；4. 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人口管理、系统数据清洗。
组织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负责指导定点帮扶单位开展帮扶和各乡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组织各乡镇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及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参与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3. 指导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检查具体工作， 4. 开展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5. 配合对接协调自然资源部定点帮扶琼中的各项工作； 6. 协助配合完成中央、省、县派定点帮扶相关考核评价工作； 7. 配合完成全国完成乡村振兴系统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8. 组织指导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关数据统计； 9. 指导各乡镇做好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工工作； 10. 组织各乡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p>组织人员 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全县乡村振兴干部培训； 2. 组织开展脱贫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3. 组织开展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人口管理、系统数据清洗培训； 4. 组织开展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资金管理培训； 5. 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培训； 6. 组织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

四、承接主体资格和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五、其他要求

1. 保证服务期的措施，提供安排表。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负责招标实现中涉及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人员和服务等全部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方 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